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三、仅限按现状出租，承租人严禁改变地上建筑物（若有）现状，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不得以建筑物（若有）存在的任何瑕疵及风险为由对租赁合同的效力和履行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项目权属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对建筑物（若有）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权属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因承租人未履行上述要求而造成项目恢复不了原状的，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承租人须恪守租赁合同约定，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使用、经营风险，并承诺不得以该建筑物（若有）的任何瑕疵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建等存在的问题）为由不履行租赁合同或意图否定租赁合同的效力。

五、承租人须充分了解该建筑物（若有）的瑕疵并评估风险，并自行评估及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承租人参与竞租即确认充分了解该建筑物（若有）的相关情况及瑕疵、风险等，无条件放弃就该建筑物（若有）存在的任何瑕疵及风险要求项目权属方及其相关主体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全部权利。

特此告知！

项目权属方：西黎股份经济合作社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加盖公章）

